

印刷及出版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跨媒體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掌握漫畫創作概念
編號	106357L5
應用範圍	漫畫創作有著其他媒體所沒有的輕巧便捷，但卻又擁有偌大的創作空間，許多聞名於世的人物角色都源於漫畫，到現今仍有不少新題材的漫畫陸續轉化而成電視劇、動畫和電影媒體的題材，為整個媒體提供可持續的生態。
級別	5
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掌握漫畫的無盡創作空間，就是能夠畫出來的萬事萬物，配上旁白、對白、幻想、氣味，盡可不拘一格地不斷突破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掌握漫畫的創作元素，例如塑造的人物、動物、擬人法下的動植死物，甚至靈異等角色。訂立題材的主線發展便可以一年、兩年、十多年的創作下去，角色亦隨意可以永不老去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2. 掌握漫畫的故事或主題的資料搜集工作，設計各個角色的形象、性格、關係、特長，著重角色能否抓住讀者的喜愛，在得到初步成功才一步一步深化與讀者的連繫。</li> <li>3. 利用以上的能力，掌握基本漫畫創作。</li> </o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創作吸引讀者的主題和角色。</li> <li>• 能夠掌握基本漫畫創作。</li> </ul>
備註	